

山河已无恙 英魂归故乡

永城今天等待阔别81年的赤子回家

他乡埋忠骨，悲壮留青史。81年前，国家危亡，丁保如为中华民族浴血奋战长眠他乡。81年后，山河已无恙，丁保如与儿子在时空中相逢，英魂终于踏上回乡路……



扫一扫 看视频

视频工作室制作

20日清晨，“轰隆”一声春雷响彻台儿庄。或许是被丁保如浴血奋战的英姿所感动，两个多月没下雨的台儿庄古城在这特殊的一天沐浴在了甘霖之中，轰隆隆的雷声和噼里啪啦的雨声混响，像是特意奏响的哀乐，也像是送别英烈回故里的骊歌。

10时06分，丁智与妻子陈建青共捧一束鲜花，缓缓步入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民族之光展厅。这是81年来，丁智第一次向父亲献花，他走的每一步，都显得庄严和沉重。

“父亲啊，81年了，抗日战争早已胜利，伟大的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繁荣昌盛，国泰民安，您也该回家了！我们带着家乡人民的深情厚意接您回家。”10时12分，在数十名台儿庄市民的见证下，丁智高声朗诵着自己含泪写给父亲的悼词，既是纪念，更是思念。情到深处，丁智双手不禁微微颤抖，一旁的妻子也已激动得热泪盈眶。

“父亲，您安息吧！”陈建青一声哽咽的话语，触动了现场的所有人，有几位市民忍不住默默地擦拭泪水。

致悼词后，丁智郑重地向英烈墙三鞠躬。这不仅是献给父亲丁保如，也是献给英烈墙上4292有名可查的英烈，更是献给2万多名在台儿庄大战中为国捐躯的无名英烈们。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馆长孔令欣当天专门从外地赶回展馆。他说，再远也要赶回来和英烈后人见一面。



□本报特派台儿庄记者 朱彦侃 李悦



丁智与妻子陈建青共捧鲜花向丁保如等抗战英烈献花。

“感谢您的父亲为保卫台儿庄、保卫中国所作的贡献。这里是您父亲浴血奋战的地方，也是他的第二故乡。以后欢迎您常回家看看。”孔令欣将记载着台儿庄大战的书籍《台儿庄大战》与明信片郑重地递给丁智，这是作为留念，也是抗日精神的延续。

12时整，参观完台儿庄大战纪念馆的丁智马不停蹄，又冒雨前往台儿庄无名英雄墓，再次郑重三鞠躬。

“父亲，您马上就能回家了。”在无名英雄墓碑后，丁智带着陈建青和侄女丁爱华，用双

手轮流捧起一抔抔黄土，放在事先准备的红布上。小心翼翼折好后，丁智紧紧地把它捧在了怀里，看似平常的黄土，寓意着父亲的忠魂，对他来说重如泰山。

81年前，这里炮火连天，硝烟弥漫；81年后，这里岁月静好，山河无恙。这些都是英烈们用生命，用热血换来的。“让我们一起铭记历史，向着更美好的明天前行。”伴着英魂，79岁的丁智走得笔直稳重。

今日，丁智将带着丁保如忠魂从台儿庄出发，下午回到永康。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1日(第112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050号
张荣岗(住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282号)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张荣岗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4元，由被申请人张荣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600号
被告：程外明(男，197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环城南路西段888号8幢1单元10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203419)本院受理原告应剑与被告程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程外明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程外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176号
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土店村，法定代表人：胡浩俊)诉被告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胡浩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胡浩俊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胡浩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令如下：一、由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胡浩俊货款2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8年9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胡浩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胡浩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胡浩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315号
胡美儿(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12274724)原告程外明与被告胡美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胡美儿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胡美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20号
王教高本院受理原告陈超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王教高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王教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479号
徐苏妹(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0268228)本院在原告董婷婷与被告徐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徐苏妹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徐苏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503号
胡伟能(男，198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村永石桥路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137911)本院受理原告伍应妹与被告胡伟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胡伟能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胡伟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608号
王美芳(女，196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15幢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1027)本院在原告王美芳与被告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261号
钱浙永、胡省用本院受理原告胡明日与被告钱浙永、胡省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钱浙永、胡省用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钱浙永、胡省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954号
浙江醒来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东侧第一间)本院受理原告吴亮与被告浙江醒来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浙江醒来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浙江醒来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963号
施双全、胡爱茶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捷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由被申请人施双全、胡爱茶履行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申请人施双全、胡爱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履行义务，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变更

安康变富山612线桑迪汽修(三马九铃)支线原定于3月21日9:00-14:00停电，现因天气原因，无法带电作业。故计划延迟至3月23日9:00-14:00停电。

停电范围(用户)：三马九铃公变(公用4320012504)，桑迪汽修(专用4313103475)，环城钢窗厂(专用4312000042)，金利塔(专用4313103935)，同心印务(专用4320031698)，永康市福瑞祥食品厂(专用4320088053)。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330国道两边外墙喷涂工程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携带相关资格证书于2019年3月21日至26日前到下里溪村办公室报名。

详询 13906794592 674592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3月20日